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邵华，男，1954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哈尔滨市建筑工业加工厂职工，哈尔滨市新型建筑材料工业公司会计，哈尔滨市新型建筑材料工业公司财务处长，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财务部部长，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 总会计师、副总经理。

曹春雷，男，1977年生，律师。曾任黑龙江省杰瑞天昊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证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易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陈远玲，女，1963年生，中共党员，198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

法律系，2000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2014年就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现任德恒元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一级律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部湾银行独立董事。曾担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调解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外部专家等。现系中华律师协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委员。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审计责任人。新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系董事会战略、风险、薪酬委员会委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风险委员会委员。

陈建林，男，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会计学院副院长兼会计硕士教育中心主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合作博士生导师。入选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学术类），广东省高校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和广东省高等学校第七批“千百十人才工程”校级培养对象。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经自查，我们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我们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认真听取公司股东、公司经营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的意见，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我们亲自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充分与公司经营层、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了解公司有关情况；基于独立的立场审慎地进行判断，投出赞成票；并根据相关规定，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运用自身在专业领域的知识和经验，在年报编制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适时对公司的发展提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各种方式与公司经营层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关心公司的发展。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经营层给予我们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及时向我们提供完整、详尽的有关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发生两项关联交易，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审议关联交易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2019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发生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我们对公司更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报和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2019年末总股本1,315,878,5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10,540,571.36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7.83%。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简称“龙高集团”）在公司分立上市时做出14项承诺，除3项持续履行的承诺外均已全部履行完毕，公司已在历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15年7

月9日，龙高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做出承诺：在股市异常波动时期不减持公司股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切实履行了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有关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披露定期报告4次，各类临时公告35次。我们对公司2020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要求，我们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督促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风险管控水平，使公司各项经营管理迈上新的台阶。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资料送达及时、内容完整、准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

合法，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守各自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我们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的角度出发，充分发挥专业特长，积极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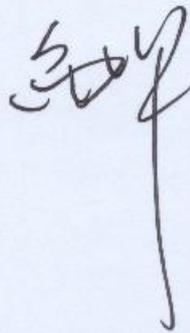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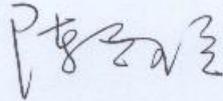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秉承对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基于独立的判断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科学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我们加强学习，掌握新的政策、法规，关注新常态下上市公司的治理及规范运作，为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做出很大努力。

2021年，我们将继续加强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此页无正文，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1年3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曹春雷

2021年3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建林

2021年3月25日